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

总主编 顾海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治建设研究

主 编 黄 进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

总主编 顾海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治建设研究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肖永平

汪习根

严双伍

虞崇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研究/黄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顾海良总主编

ISBN 978-7-307-06598-7

I. 中… II. 黄… III.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理论研究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2329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胡 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41.5 字数: 595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598-7/D·839 定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编委会

顾 问 韩德培 谭崇台 马克昌 彭斐章 陶德麟 李 龙
冯天瑜 刘纲纪 宗福邦

主 任 顾海良

副主任 骆郁廷 黄 进

委 员 (以拼音字母为序)

陈传夫 陈 伟 陈继勇 陈庆辉 程斯辉 邓大松
杜青钢 郭熙保 胡焰初 胡勇华 简新华 李 光
罗以澄 马费成 彭元杰 彭万荣 余双好 沈壮海
王树义 肖永平 余敏友 张建清 张金海 赵世举
朱炳祥 朱志方

秘书长 郭明磊 谭玉敏

写在前面

三十年，弹指一挥间。

三十年来，神州大地春雷声振，百业欣然；华夏儿女历经风雨，谱出民族复兴的华彩乐章。

三十年来，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织就学术繁荣的瑰奇彩图，有力地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神圣职责。

三十年来，武汉大学的哲学社会科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铿锵步伐，秉承优秀学术传统，学科日强，人才辈出，新论屡见，佳作迭现，成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中的重要一域。

值此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武汉大学隆重举办“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跨学科论坛”及“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论坛”、“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坛”、“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坛”、“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坛”、“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坛”，汇集全校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力量，全面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华民族创新图强的伟大历程，深刻研讨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这样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摆脱贫困、加快实现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宝贵经验，科学探索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展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辉煌前景。

全校师生以高涨的社会责任感和学术责任感参与了这些大型的学术活动。论坛组委会收到专文凡 200 余篇。我们撷英集萃，编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一套五册，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研究》，以记其盛，以飨读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论丛》编委会

2008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初探 李 龙 (3)

以民主促和谐：中国政治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陈 刚 (18)

公民政治参与与当代中国政治转型 陈江进 (36)

中国基层民主的探索与出路 申建林 (46)

预算改革与民主成长

——中国的经验 唐皇凤 刘 慧 (62)

第二篇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导论 李 龙 (87)

中国和平统一与法治发展 周叶中 (1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念构造

与方略实践 廖 奕 (139)

中国人权法治建设 30 年回顾与展望 汪习根 (15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的法理重述 廖 奕 (171)

和谐的法律文化心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必由路径 柳正权 (187)

第三篇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从“特别审判”看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 马克昌 (199)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事政策的总体评估
 及其启示 莫洪宪 (208)
- 权力经济向法治经济的伟大变革
 ——中国经济法制建设 30 年回顾与展望 冯 果 (228)
- 秉公允之道 谋信实于民
 ——论体制转型期司法公信力的建设与提升
 赵 钢 朱建敏 (244)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法律制度的
 构建与发展 张里安 汪 灏 (259)
- 社会法的兴起与法律援助的发展 林莉红 (279)
-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特色环境法的建设 秦天宝 陈海嵩 (300)
- 改革开放与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建设 刘学在 (320)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行政法治的变迁 徐 晨 (340)

第四篇 改革开放与政治发展

- 中国政治发展进入体制创新期 虞崇胜 (355)
- 中国当代政治发展的四个趋向 刘俊祥 (372)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价值变迁的
 基本趋势 虞崇胜 李 奎 (391)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行政价值体系结构的
 历史演化研究 陈世香 (407)
- 政治文明视野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思考与展望 秦前红 周 伟 (427)
- 意识形态转型与中国市场化改革成功经验的
 再反思 柳新元 (445)

第五篇 国际法治与和谐世界

- 和平发展与国际私法 黄 进 马德才 (463)

中国践行国际法治 30 年

——举世瞩目的成就及有待审慎应对的挑战

..... 曾令良 (474)

新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与和谐世界 肖永平 袁发强 (50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及体系的构建与创新

——兼论中国外贸法的教学与研究

..... 余敏友 王追林 (521)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国际法学研究

——现状、问题、趋势 杨泽伟 (536)

和谐世界构建中的国际法 何其生 (555)

第六篇 和平外交与国际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交的实践与理念 严双伍 赵良英 (571)

改革开放与中国多边外交

——以参与和影响 GATT/WTO 多边贸易

体制为例 黄志雄 涂亦楠 程 迪 (586)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发展与成就 刘再起 (60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经贸合作战略的发展

及其法律保障 张 辉 赵宏津 (618)

和平、发展“时代主题论”的认知历程

及其影响 戴德锋 (636)

第一篇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根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初探

李 龙*

党的十七大的重大理论贡献，就在于对新时期党的理论创新进行了科学整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铸就了宏大的历史丰碑。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不仅明确提出和科学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面旗帜、一条道路和一个理论体系，并使之成为统一的整体；而且在这个基础上重申和论证了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反复强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①（以下简称“三者统一”）。本文的目的在于总结历史上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论证“三者统一”的形成与发展，探究其内在机制，提出坚持和完善“三者统一”的有关建议，以供党和国家参考。

一、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历史考察

历史是一面镜子。任何一个国家政权，任何一项政治制度，大

*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8页。

都有一个根本原则在起支配作用；而这个根本原则正确与否，能否顺应时代潮流，以及它在实践中贯彻得怎样？直接关系到该项政治制度的兴衰成败。以中国古代为例，秦始皇奉行法家治国方略，坚持“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这个根本原则，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了最早的中央集权封建王朝。而当时法家的代表人物就是韩非，曾一度得到秦始皇的赞赏。据说秦始皇读了韩非的著作《孤愤》和《五蠹》之后极为感慨：“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之游，死不恨矣！”^①他甚至不惜调动十万大军特地为取得韩非而发动了一场对韩国的战争。韩非乃韩国的公子，他总揽“诸侯异政，百家异说”之得失，集法家治国思想之大成，著书立说，影响极为广泛，世称《韩非子》。他主张的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三个字：“法、术、势。”其中，“以法为本”是这个根本原则的核心，它源自法家先驱管仲提出的“以法治国”，韩非对这一思想进行了发挥和创新，提出和阐释了“法不阿贵”、“刑不上大夫，赏善不遗匹夫”等著名观点，丰富和发展了“以法为本”的内涵，并确定了一系列法律加以实施。至于“势”，源于慎到的“势治”思想。韩非认为，势即权势是必要的，但必须从属于法，并明确指出：“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②在他看来，“势”有两种：一是“自然之势”，二是“人设之势”，他主张的或强调的是后者。他既要求“法”离不开“势”，更要求“势”离不开“法”。在“术”的问题上，韩非总结和发展的申不害“术”的思想，并认为“术”也是重要的，是推行法治的重要条件和技术，既包括“循名责实”的“阳术”，也包括“潜御群臣”的“阴术”。他强调后者，反复提出：“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③就是说，君主要有一套驾驭群臣的治国之“术”，使臣下既不能篡夺国柄，又不敢阳奉阴违，从而实现“事

^① 转引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270页。

^② 《韩非子·难势》。

^③ 《韩非子·难三》。

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总之，韩非的功绩在于使法家思想理论化、系统化、制度化，特别是他提出的封建中央实权体制的根本原则“法、术、势”，对秦始皇统一中国起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秦王朝严刑峻法，失去民心，导致过快灭亡的结局。这无疑是个严重的教训。不过，韩非法治思想的影响，尤其作为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法、术、势”却成为我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遗产而流传下来，即使是西汉时期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仍然对政局产生一定作用，出现过长期“儒家合流”的局面。当然，作为汉王朝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已产生重大变化，董仲舒提出的“君权神授”、“天人合一”和“大一统”则奉为此后历代王朝的信条，他们企图使帝王的神圣化，来证明封建政权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以致使中国封建政治制度得以“苟延残喘”。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从根本上动摇和摧毁了封建专制政治制度的根基。这也从反面说明了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重要性。

在西方，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同样是重视的，他们把治国重心放在立法上。亚里士多德有句治国的名言：“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他还对“良法”的标准提出了看法，认为符合正义的法就是“良法”，而正义又与政体有密切联系，法律必须依政体而制定，“符合正宗政体制定的法律就一定符合正义；而符合变态或乖戾的政体制定的法律就是不符合正义”。古罗马政治家、法学家西塞罗赞同亚氏的观点，但他作了自然法学的解读：“这个法不管是在罗马或雅典，不管是现在或将来，都没有什么不同，对一切国家和一切时代都具有不变的效力。”他又说：“我们区别好与不好的法律只能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中译本，第199页。

凭自然标准。”^①尽管他们关于“良法”的标准值得商榷，但他们对“良法”持肯定的态度无疑是有益的，特别是他们把“良法”作为政治制度的一个根本原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建立了民主政治，尽管它们赖以建立的民主理论多种多样，民主模式也各有特色，但是它们的根本原则则是一致的，这就是“分权制衡”、“多党政治”。尽管这个根本原则历经300多年的演变，也有人提出过反对意见；但总的说来，这一根本原则不断得到了巩固和完善。考察“分权制衡”的历史，首先得从英国思想家、政治家洛克说起。他在《政府论》一书中，对首先获得资产阶级革命成功的英国的政治制度作了一个总结，他从自然法学演绎来看“两权分立”的根本原则，明确指出：“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的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服从他们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会与社会其余人员有不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②当然，洛克在确立英国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时，无疑是有重大缺陷的：一是名义上讲的是“三权”，而实质上都是“两权分立”，因为对外权属于行政权范围，不宜单列；二是没有提到“司法权”，导致了英国在一段时期内搞“两权分立”，并出现过“议会专权”的倾向。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看出了洛克分权理论的缺陷，于是便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明确提出了“三权分立”并作了阐释：立法权代表国家意志，应属人民集体所有，由他们选择代表组成立法机关行使；行政权执行国家意志，应掌握在国王手中；司法权必须独立，由法院行使。很显然，孟氏的“三权分立”显然较洛克的“两权分立”前进一大步；但把行政权交给国王是明显不对的；尽管他明确反对暴君，但他对行

^① [古罗马] 西塞罗著，王焕生译：《论共和国·论法律》，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第202页。

^② [英] 洛克著，霍菊农、叶启芳译：《政府论》（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中译本，第45页。

政权的归属处理如此草率，理属不当。人们是不会忘记孟德斯鸠的，是他从人性出发，阐明了一条真理：“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会停止。”同时，他还提出权力之间的互相制约问题，强调：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孟氏的“三权分立”理论，在美国人手中得以实现，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人在《联邦党人文集》中作了详细的论述，后来又明确地写在1787年的美国宪法上，形成了立体式的“分权制衡”的理论和体制，不仅在横向上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制约，并保持权力大体平衡；而且在纵向上即联邦与各州的权力上亦保持相互制约。至此，“分权制衡”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业已形成严整的理论体系和操作性很强的实践模式。应该说，它经过数百年的运行，历经从实践到理论、从理论到实践的多次反复，已经适合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国情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这个根本原则是不适应中国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因为它不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更重要的是它从根本上否定了人民有最高决定权和最后监督权，从而从根本上否定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也就否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权。这当然被中国人民所否定，何况它根本不符合中国国情，会给中国人民带来毁灭性的灾难。

通过对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历史考察，我们从中至少可以得出两个基本结论：

第一，任何一个国家政权、任何一种政治制度特别是民主政治制度，往往都有一个起支配作用的根本原则，而它的正确与否以及运行情况，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的兴衰成败。

第二，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确立，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否则，根本原则再好，也会导致衰败的结局。同时，脱离实际，不注重国情，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是确立不了的。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本原则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它是党的十五大正式确定，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再次重申和阐释的。事实上，这一根本原则的提出则是对新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科学总结，也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惨痛教训的科学总结，它历经了一个较长的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心目中，就有了“民主立国”的思想，且不说党的决议和宣言中已经明确确立了把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国家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奋斗目标，仅就1947年在延安一次座谈会，毛泽东同志在回答黄炎培先生关于“历史周期率”的提问时，就明确地讲到“民主”问题。他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①新中国成立前夕，即1949年6月底，毛泽东同志专为纪念党的生日，也是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理论基础，特地出版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书，其中重点论述了新中国的国体，强调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客观需要和国家的人民性，他在回顾中国革命的历史后写道：“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又说：“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

^① 转引自黄炎培：《延安归来》，载《八十年来》，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52年，第148-149页。